

※詐騙手法 - 假 165 專線！ 新詐騙工具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 被判貪污確定？
※法治教育宣導 -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 就能成罪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犧牲年輕族群 二代健保 趁亂闖關？！

※165 - 假 165 專線！ 新詐騙工具

165 反詐騙專線反成詐騙工具！台中縣警方昨天破獲詐騙集團，謊稱是 165 專線警官，黃姓女子被騙 295 萬後才知上當。警方圍捕，反遭嫌犯開車衝撞，開槍打中駕車的廖昶祁，下車取款的呂展誌也被逮，還有 1 嫌在逃。

警方調查，潭子鄉 54 歲黃姓女子，8 月初接獲自稱長庚醫院人員打電話告知遭冒用名字申請醫療補助，黃女驚恐之際，對方表示會轉到 165 反詐騙專線。

自稱李娟娟的假警官假稱幫她與健保局連線、確認身分等，又由假檢察官出面，要監管黃女帳戶及公證財產，黃女領出 200 萬元現金與 2 萬 9740 元美金給歹徒後，察覺不對勁，打到真正的 165 專線詢問，才知被騙。

警方昨趁黃女與歹徒相約第 4 次付款，在潭子鄉出動十多人圍捕，冒稱書記官的呂展誌（18 歲）下車取款立即被逮，廖昶祁（23 歲）和另名男子見狀，涉嫌 3 度開車衝撞警車後加速逃走。

警方鳴槍示警，再開槍射中廖昶祈的右後腰，子彈卡在右腿內側，中彈的廖男由另名嫌犯駕車送到台中慈濟醫院就醫，手術後已無大礙，另名嫌犯在逃。

呂展誌說在遊戲網站被問到是否要賺錢，他因失業又有房租壓力才答應，直到昨天上車才知是要去詐騙取款，警方已將兩人依詐欺罪嫌移送。

（聯合報／記者張明慧 / 台中報導）

※侵入他人住宅，「無故」就能成罪

日前報載：臺北市有一位年已 85 歲的張姓老婦人，將自住的住宅多出來的一間房間，出租給一位也是姓張的女子居住，講好每月租金新臺幣 5,000 元。房間內並由老房東供給冷氣機使用，夏季則由房客補貼房東冷氣電費 2,000 元。在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下，這種約定在正常情形下應該是相當合理的事；不料這位房

客是不是心痛補助電費的支出，抱著不吹冷氣白不吹的心態，不只是人在房內時冷氣吹個不停，即使外出也不將冷氣開關按一下，讓冷氣機暫時休息。這些舉動，看在同住一屋的老房東眼中，心頭不斷在淌血！因為冷氣機不停地轉動，一分一秒都要由她支付電費啊！

老房東曾經婉轉地提醒過女房客：人在房間中吹冷氣沒有關係，只是外出不在的時候，應該將冷氣機關掉才不會浪費電力。結果卻換來「哭天」、「老番顛」一連串的惡言相向！讓她哭笑不得，不知道該如何去應付這讓她不斷「失血」的煩人難題！

去(98)年7月間，老房東家的2個月電費，比過去足足多出7,000元。一天，這位女房客又外出不將冷氣關閉，被高額電費壓得喘不過氣的老房東再也忍受不住，便請來水電工將房客租住的房間門栓用螺絲起子撬開，進入房間內關掉冷氣，之後再將門鎖恢復原狀。

這位女房客回來得知房東進入房間內將冷氣機關掉，心中甚為不爽，激動地發頓脾氣之外，還向檢察官那裡告了老房東一狀，指控老房東侵入住宅的刑事犯罪。案件經過檢察官一番偵查，結果是給予老房東不起訴處分，也就是認為老房東的行為不成立犯罪！理由是刑法上的侵入住宅罪，是以「無故」為前提要件，老房東進入房客房間內雖是事實，但是她因怕沒有人房內，冷氣機一直開著，容易過熱發生電線短路引發房屋火災的危險，而且很浪費電費的兩個正當理由才進去的；她將冷氣關了以後，又將門鎖回復原狀，對於房客的居住安全不致造成影響。因此認定老房東不算是「無故」進入房客的房間。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是我國憲法第10條所明定。所以居住自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中的一種，不問是國家或者個人，對於這種憲法上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都不可加以侵害，違反者要受到法律的懲處。在刑事罰方面，我國刑法第306條定有侵入住居罪，用來處罰這種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法條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目前依刑法施行法第1-1條已改為新臺幣

九千元)以下罰金。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由這法條的規定來看，犯這罪的方法共有兩種，一種是用積極的方法去侵害他人的居住自由；一種是用消極的方法來進行。不論用的是積極或者消極的方法，所應受的刑罰都是一樣的。

至於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來分析，在積極侵入罪方面，可分成下列三點：第一、要有侵入的行為，所謂「侵入」是指未得到要進入處所主人的許諾，擅自進入而言；第二、侵入係屬無故，所謂「無故」，有人認為解釋上應指「無權」、「不法」兩者情形，也有學者認為「無正當理由」也就足夠了，不侷限於無權或不法，至於侵入的理由是不是正當，就留由執法人員根據客觀事實來認定；第三、侵入的係他人的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所謂「住宅」，是指他人日常生活居住的處所，但不限於必須經常居住的宅第，即使他人因工作需要臨時租賃的寓所或路過客地投宿旅社、飯店的房間，在解釋上都可認為是他人的住宅。

這位因電費問題惹出糾紛的老太太，是將自住房屋中的一間房間出租給張姓房客居住，關於出租部分就要按照租賃契約交給房客使用，而成為房客的住宅，不是自己的住宅；雖然她擁有房屋的所有權，也不可以擅自進入那間出租的房間。

建築物的範圍很廣，一般說來，非供人作為住宅使用的房屋，都可稱為建築物，所以供機關、學校，公司以及工廠使用的場所都是建築物。建築物也不分大小，有的整棟高樓大廈都是建築物，搭建在工地上的簡單工寮，也算是建築物。另外法條中所稱的「附連圍繞之土地」，指的是此種土地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在一處，而且有圍牆或者籬笆的圍繞，作為保護住宅或建築物安全的功能；一般人家的庭園，即是一例。

船艦部分，學者咸認為不分船隻的大小，只要可以供人居住，不問民用或者軍用都應包括在內。依此說法，那些小汽艇、小舢舨之類的小船，應不包括在內。另外被稱為「艦」的船隻，以屬於軍用者為多，如果身為現役軍人，意圖刺探或蒐集軍事機密，未受允准而侵入軍用艦船、軍用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依陸海

空軍刑法第 23 條的規定，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還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時就無普通刑法的適用了。

消極侵入住居罪除犯罪的方法有別於積極方法以外，其他要件都與積極侵入罪相同，只是前者是無正當理由，積極由外侵入他人住居處所的內部；後者則是進入當時或許有故，或者是在一定時間內，任何人可以自由進出的場所，但是在進入以後則隱匿裡面不出來，或者進去當時受到主人的許可，但主人要求他離開時，則置之不理，仍執意留滯在內。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公務員收受不正利益，被判貪污確定？

一、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技佐，負責水污染防治及稽查業務，八十二年間，A 公司因環保單位稽查廢水排放不合格，經該機關裁處限期改善，甲明知 A 公司未確實改善廢水排放問題，若由其他稽查員前往複查，未必能獲判合格，竟為圖 A 公司之不正利益，乃單獨至 A 公司外圍水溝採樣送驗，經判合格，使 A 公司免除每次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款之處罰，甲並因此連續接受 A 公司負責人招待至地下酒家尋歡作樂，每次消費約一萬元。

案經人檢舉，並經檢調單位偵結，移送地檢署提起公訴，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確定。

二、研析：

一般公務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賄賂」均甚瞭解，惟對於「不正利益」則常有許多誤解。依法院之見解，所謂「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招待飲食、嫖妓、跳舞、介紹職業、設立債權、免除債務及其他一切不正之報酬等均屬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此法雖為所有公務員瞭解，但仍有少數不肖公務員視若無睹，或誤認

「賄賂」係僅指經濟上有形之利益，對於承辦之業務往往接受廠商宴飲招待，而遭法律制裁，因而被判處徒刑，身陷囹圄，是以意圖僥倖之公務員當知所警惕。

※官商勾結圖利、首長等多人被起訴？

壹、案情概述：

某機關首長甲，在辦理該機關活動中心及擴音音響設備工程時，透過友人乙將工程預算額度、採購物品及數量，交由某廠商負責人丙配合規劃設計，並預先進口歐、美、日產品方便綁標，且把工程預算由四十九萬餘元浮報一至三倍，浮報款項高達九十八萬餘元，最後順利由丙以借牌圖標方式得標，丙並交付甲賄款十二萬元。甲後來在辦理該機關微電腦數位廣播設備工程時，又以相同方式違法辦理讓丙得標，丙又交付賄款五十五萬元。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甲等七人依貪污等罪嫌起訴，並具體求刑：甲七年六月、乙六年、丙七月，另同案共犯總務主任丁七年、庶務組長戊七年、廠商經理己七月、職員庚三月。

貳、研析：

- 1.本案檢察官認為，甲等七人所涉前後二次圖利、偽造文書、洩密等犯行時間緊接屬連續犯，故將甲等人依貪污罪嫌起訴並具體求刑。
- 2.「依法行政」乃公務員最基本之義務，尤其機關首長更應以身作則，否則除自己將身陷囹圄，亦連帶使其屬下受累。

※犧牲年輕族群 二代健保趁亂闖關？！

今年 4 月 1 日健保費率 5.17% (原 4.55%) 上路，醫療品質、醫療浪費、藥價黑洞等問題依然存在。

立法院下週將召開二次臨時會，處理 ECFA、安排中生來台三法、全民健保法修正草案、立委選區不變動的公職選罷法修正草案、調降規格的卸任元首禮遇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案。其中，攸關消費者權益者，即為全民健保法修正草案 (以下簡稱二代健保)，亦準備挾帶闖關。

消基會指出，以立法院臨時會處理者應為急迫性法案，而費率調到 5.17% 係二年財務平衡方案，即到 101 年 3 月止，若仍有不足，一代健保費率上限為 6%，尚可應付，看不出有任何急迫性；又倘有急迫性，施行日期未明訂，反授權行政院訂定，無法在一定時間內施行，均可見確無急迫性，可見利用臨時會闖關，是經不起社會檢驗。

二代健保既然無急迫性，本應妥善立法，新任健保局長卻謂「絕對沒有 ECFA 那麼讓民眾擔心」，戴桂英指出，署長楊志良從來不去討論其他替代方案，她也沒考慮過，可見官員心態並不想真正解決健保核心問題，對於允許藥價差造成醫生靠藥大賺其錢，藥價黑洞、醫療浪費，二代健保亦均束手無策，卻只見衛生署長楊志良以去留「逼迫」修法進程，不願真正面對健保的核心問題，於二代健保檢討修正，形成「血崩」不止，不足金額由監理會按支出、收入，每年找消費者調漲健保費率，卻無任何上限，此與一代健保只要費率上限內，本可調漲，只是衛生署沒 gut 不敢漲，透過二代健保將問題丟給監理會，這是改革嗎？

加以，在財務改革上，重要的保費及所得內涵未定，費率基礎模糊，全民利益實在無法以表決方式決定，否則就是政治分贓，犧牲消費者權益！

又，衛生署二代健保為公平性，卻無土地交易所得等，不公平性仍在，卻只見近 300 萬人所得在 50 萬元的年輕族群保費，在二代健保裡保費加倍，換言之，年輕族群（單身、頂客族等）是否過度負擔，而失去世代正義，形成中產受薪且年輕世代的消費者成為二代健保最無辜的階層。

為避免健保實施 15 年，健保費用由 1800 億元成長為 5000 億元以上的高比率成長繼續發生，因此，消基會呼籲：

- 一、立法院不應於臨時會通過二代健保，否則年輕族群應對投贊成票之立法委員，於明年立法委員選舉時，以選票表達心聲。
- 二、二代健保為一代健保保費不公平而修正，問題是二代健保對眷口數少的消費者仍然不公平，且對於國外旅居人士回國若無薪資所得極可能以下限作為計收保費方式亦不合理，因此，在衛生署無相關統計數據顯示不公平人數減

少下，二代健保又每年將漲健保費，不公平問題未處理，將使消費者質疑二代健保純係為漲價找出路。因此消基會要求二代健保不應急就章，勿須侷限在立法院本會期完成立法，而應經各界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再完成立法。

三、(A) 去除藥價差造成浮濫開藥的誘因，藥價結餘款每年 150 億，從翌年總額預算中扣除，應法制化，訂定二代健保！

(B) 健保 IC 卡功能遲遲無法彰顯，無法有效節約醫療資源(以 97 年度醫院總額的藥費 1023.5 億，應可省下約 880 億)，應立即要求健保 IC 卡的功能。

消基會呼籲，立委諸公應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趕緊「回家做功課」，不要再在立法院「亂」了！(本資料摘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